

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全国科学院 谅解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精神，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全国科学院认识到，双方在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领域富有实质性交流的发展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并有助于提高世界知识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一、当双方有需要和可能时，为国际学术问题的讨论提供场所；

二、两国学者在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方面开展适当的合作项目。组织这些项目的方式包括讲习班、专题座谈会、学术讨论会及工作组；

三、共同讨论中美学者之间在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领域进行有效合作的长远计划；

四、促进学术刊物、科学数据、材料和文献的交流，以利于两国科学家的工作；

五、鼓励中美两国学者之间的直接交往。

中国科学院在可能的范围内负责协调中方的参加单位，美国全国科学院（应理解为包括全国工程科学院和医学科学院在内）在可能的范围内负责协调美方的参加单位。双方在执行已同意的交流计划时，将涉及大学、研究机构、私人公司和其它官方或非官方机构。由双方科学院组织的活动，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的目标，可作为两国政府间双边科学活动的配合，并将促进中美学者个人之间和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

作为一项总的原则，双方的交流计划将是对等的和互利的。按照一般惯例，派遣方将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将负担对方在本国的交通、食宿和急诊医疗费用。

为达到这些目的，两院同意举行定期官员会议。

中国科学院代表

李 昌

(签字)

美国全国科学院代表

汉 德 勒

(签字)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